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17-191

债券代码：112301

债券简称：15 中武债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传真、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/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 83 万股，根据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0 人调整为 74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9.75 万股调整为 906.75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9.75 万股调整为 806.75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100 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6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